

# 台灣推動文化遺產與國際接軌 —以參與「安地瓜古城文化遺產維護 計畫」及「國際文化紀念物與歷史 場所委員會」（ICOMOS）為例

●吳秉聲／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系助理教授

## 壹、前言

一直以來，因為國際政治因素，台灣在參與各項國際組織總是遭受程度不一的阻礙。在文化領域方面，由於我國並非聯合國專門機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簡稱「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的會員國，致使許多教育文化等相關的國際事務都無法參與，平白喪失許多獲取資源、培育人才與回饋國際社會的機會，我一直認為這對於台灣的年輕人是很不公平的。當然，也因此，台灣至今依舊無法平等且全面參與世界遺產的維護工作。

其實自2002年起，行政院文化部（當時為文化建設委員會）便著手推動台灣世界遺產潛力點計畫，至今共列出了十八個遺產潛力點。然而，要使這些潛力點真正進入世界遺產的名單之中仍必須經過漫長努力。倘若一個國家要將本國的任一遺產推向世界遺產之列，都需要經過一段嚴謹的準備與申列過程。其中，兩項條件為必要：首先是成為《世界文化與自然遺產保護公約》（以下簡稱《世界遺產公約》）的締約國；再者提出國境內申請世界遺產的「暫列名單」（Tentative List）。雖說《世界遺產公約》第32條第1款的條文寫道：「所有非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會員的國家，經該組織大會邀請均可加入本公約。」也就是說縱使提出了「暫列名單」，並且完備各項準備工作，如果仍非《世界遺產公約》的締約國，還是功虧一簣。《世界遺產公約》是由「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所主導，以台灣目前的政治處境，要獲邀簽署《世界遺產公約》將是一項高難度的挑戰。

以下，將從實質參與、全面參與到真實參與來討論。

## 貳、從實質參與來看：兩條可以努力嘗試的路徑

我想從兩條路徑來看，第一個是曾經執行的「安地瓜古城文化遺產維護計畫」及參與申列世界遺產過程中相當關鍵的非政府顧問諮詢組織「國際文化紀念物與歷史場所委員會」（ICOMOS）來看所謂的實質參與。

### 一、執行世界遺產「安地瓜古城文化遺產維護計畫」的經驗

2004年，呂秀蓮前副總統訪問這座具有濃厚西班牙殖民風情的世界遺產古城安地瓜後，便構思以「文化援助」取代過去「經濟援助」的外交模式。透過協助友邦維護文化遺產，一方面得以鞏固邦誼，另一方面可使台灣躋身世界文化遺產維護工作之列。經評估後決定由外交部代表無償捐贈七十萬美金協助瓜國政府執行古城內的「聖方濟」（Las Capuchinas）與「璜娜」（Sor Juana de Maldonado）兩處女修道院進行維護與再利用計畫。不同於過去僅是贈款的模式，此次計畫由文化部（時為文建會）委託國立成功大學派駐建築系的團隊擔任工程紀錄，現地參與。自2005年專案推動開始，2007年維護再利用工程實際執行至2009年12月止，歷時約五年。

駐地期間，經常遇到來自世界各地的訪客，大家對於台灣能與歐、美、日等國同樣對於普世的文化遺產投注實質關懷表達高度肯定與讚許，更不用說因當地媒體廣泛報導而贏得瓜國民眾對台灣的敬意了。老實說，此種無形的價值早已超越七十萬美金。過去的傳統外交著重經營該國的政治人物，往往遭致金錢外交的批評，但是透過文化合作計畫卻可以贏得友邦絕對的尊敬。如今，兩處古蹟現已成為當地重要的展示館與復活節博物館，館內入口處鮮明地標示台、瓜兩國國旗，並以中、英及西文說明兩國合作的理念與計畫內容。

對於非聯合國會員國的台灣而言，此項跨國的文化合作計畫讓我國能夠直接參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所指定的世界遺產維護工作，台灣的團隊得以正式駐地掛牌運作，非常難得。更重要意義在於：一方面，我國首次直接參與世界遺產的維護工作，獲取直接資訊及國際合作的經驗；另一方面，藉由合作向世界宣告台灣在文化遺產領域回饋的努力與決心。

### 二、參與「國際文化紀念物與歷史場所委員會」（ICOMOS）的意義

去年，ICOMOS第十七屆年會在巴黎「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總部召開。筆者與主要擬定此次國際工業遺產保存委員會（TICCIH）「台北亞洲工業遺產宣言」的成功大學建築學系傅朝卿教授及研究生，以個人會員（Individual Member）的身份參與大會並發表多篇論文。同時間，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亦派代表以機構會員（Institutional Member）名義參與。透過學術會議重回睽違數十年的教科文組織總部，是實質參與的重要一步。所以，相關單位一方面應該思考如何鼓勵並支持學者專家有意義地實質參與ICOMOS的相關活動；另一方面公部門應成立有能力的專責團隊，系統性推動與世界遺產維護的合作計畫，展現台灣有能力也有意願回饋國際社會的決心，並且藉此累積經驗、培育人才，為

下一階段的全面參與奠定基礎。

### 參、從全面參與面而言：發揮創意、展現善意與對等協商重返國際組織

以ICOMOS而言，台灣欲全面享有完整權益，那麼應比照其他國家以成立個別的「國家委員會」（National Committee）。只是該組織現階段規定要成立「國家委員會」必須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會員國，因此要有所突破最終還是得著手推動加入「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先前，我國以「台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成功參與「世界貿易組織」（WTO），後續又以「健康實體」（Health Entity）的概念受邀以觀察員身份參與世界衛生組織（WHO）的會員大會（WHA）。雖說仍舊無法符合平等尊嚴的普世價值，但是在重返國際社會的艱辛道路上終究是向前跨了一步。現階段如果政府以保障生命與財產是一種普世價值而繼續推動加入《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及「國際民航組織」，那麼以維護人類珍貴遺產為前提的精神應該也是思考加入「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重要基礎。

面對國際現勢，兩岸的政府必須發揮創意，展現善意，著手在雙邊的各項重要會議中進行對等協商，促使台灣能夠以一個「文化實體」（Culture Entity）的身份全面參與世界遺產相關組織與活動。儘管一時之間無法進入「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至少能取得共同理解，讓台灣以「台澎金馬文化遺產維護領域」的名稱在ICOMOS中比照其他國家會員成立屬於台灣的個別委員會，以便能夠直接、全面且完整地參與該組織，獲取第一手資訊，分享彼此經驗。再進一步，努力爭取簽署《世界遺產公約》的機會，為維護亞洲甚至全世界的人類遺產貢獻心力。

### 肆、結語：文化與外交必須合作並進

近日，文化部龍應台部長在訪問紐約時提到，未來將積極推動文化外交，讓文化成為外交最主要的內涵。這樣的宣示一方面令人期待，同時也讓人持續關注並檢驗實際作法。這裡想引用日前亞都麗緻旅館系統集團總裁嚴長壽先生曾經在總統府進行專題演講提及的話：「台灣最重要的工程，是落實文化政策。因為文化才是台灣最值得驕傲的軟實力。」尤其以我國外交處境艱難，文化及觀光所扮演的國際交流作用更顯重要。但是他也指出：「然而現實上，外交部門缺乏文化人才，文化部門又缺乏外交經驗，如果能讓外交與文化交流，讓外交部門在傳統的政治應對之外，大量以文化作為國際往來的主軸、題材，消除政治領域慣見的劍拔弩張與零和對抗，展現台灣的軟實力，一定可以更廣泛的和全世界開展真實的友誼。」

既然在健康衛生領域重回國際組織已經有所突破，那麼同屬普世價值的文化遺產維護沒有不持續努力，尋求平等加入國際組織的道理。這應是彼此共同的信念，特別是政府應該仔細想想的嚴肅課題。◆